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 医保处罚字〔2024〕第 1 号

当事人：云南煌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嵩明珍爱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6PQGU66X

住所或地址：嵩明县嵩阳镇黄龙大街172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琼（身份证号码：530127*****1063）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对云南煌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嵩明珍爱医院涉嫌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外科患者朱**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因阑尾炎住院，经输液治疗好转后未行阑尾切除术，你（单位）以“阑尾切除术后”病种上传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进行费用结算。现查明，你（单位）在外科住院患者朱**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住院期间，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等问题，已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损失金额：2613.75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 云南煌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嵩明珍爱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22年-2023年度）服务协议》复印件；2. 外科患者朱**住院病案首页、出院小结、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单、麻醉医嘱、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等医学文书复印件；3. 医院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杨**、杨*、朱**、邓**）；4. 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省/市医保

普通住院病员医疗费用结算单（表九）及票据复印件、云南省医疗保障医保结算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云南煌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嵩明珍爱医院在收到《嵩明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后，当事人认可违法行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放弃陈述和申辩权，且在5个工作日内未申请听证。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云南煌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嵩明珍爱医院有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处理，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则》第七条第五项，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违法材料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 2、责令你（单位）退回医疗保障基金：2613.75 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并处骗取金额 2 倍：5227.5 元（大写：伍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的罚款；
- 3、暂停云南煌马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嵩明珍爱医院外科 6 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嵩明县医疗保障局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涉及退回的医疗保障基金缴至昆明市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将涉及的罚款缴至国家金库嵩明县支行。

逾期未退回医疗保障基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嵩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 1月3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